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全国性养老金融机构,为客户提供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财富管理等综合金融产品和服务。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15日,总部位于北京,注册资本34亿元。

2008年6月,公司引进新股东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公司引进澳大利亚安保人寿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

2020年1月,公司外方股东由安保人寿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保集团公司。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 中国人寿养老险公司(CLPC)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拾肆亿元整

(三)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

(四) 成立时间: 2007年01月15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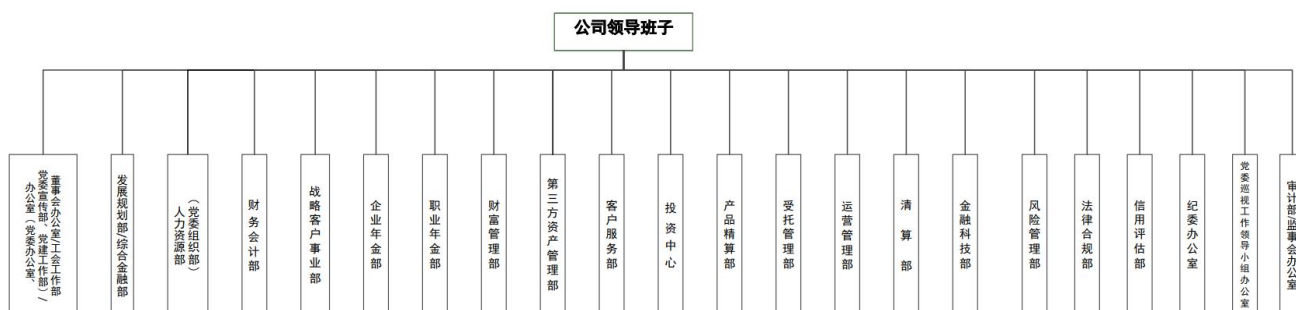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短期健康保险业务;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上述业

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全国。

(六) 法定代表人：崔勇

(七) 部门设置情况



(八)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为全面快速进入市场，自2007年12月开始在各省区市（除西藏外）和计划单列市设立派出机构，到2008年3月完成了35家省级中心的设置工作。2018年8月，设立西藏自治区中心。从2009年起，先后将上海、江苏、北京、山东、河南、安徽、广东、陕西、辽宁、四川、黑龙江、内蒙古、浙江、江西等14家省级中心转设为省级分公司。目前，公司共设置有14家省级分公司和22家省级中心。

(九)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519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223,563,740	1,328,400,8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843,643,83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3	-	50,052,0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4	140,009,205	40,000,000
应收利息	七、5	-	46,256,405
应收管理费	七、6	1,587,234,925	1,429,711,851
其他应收款	七、7	104,396,202	50,691,855
定期存款	七、8	2,674,344,580	1,828,102,499
存出资本保证金	七、9	717,117,455	68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0	-	473,989,663
其他债权投资	七、11	136,102,669	-
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	七、12	-	369,313,191
债权投资	七、13	361,393,525	-
固定资产	七、14	231,526,809	236,731,906
在建工程		1,191,489	30,972
使用权资产	七、15	77,135,448	-
无形资产	七、16	74,963,790	74,116,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7	116,531,234	86,677,069
其他资产		10,448,294	33,209,966
资产总计		8,299,603,200	6,727,285,157
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七、18	176,733,202	168,025,155
应付职工薪酬	七、19	528,280,197	439,175,508
应交税费	七、20	146,143,517	53,976,811
其他应付款	七、21	1,501,183,136	1,135,308,671
租赁负债	七、22	72,246,814	-
负债合计		2,424,586,866	1,796,486,1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23	3,400,000,000	3,400,000,000
资本公积		897,960,119	897,960,119
其他综合收益	七、24	2,416,083	41,033,549
盈余公积	七、25	172,492,327	59,180,534
一般风险准备	七、25	172,492,327	59,180,534
未分配利润	七、26	1,229,655,478	473,444,2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75,016,334	4,930,799,01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299,603,200	6,727,285,157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11,604,883	2,800,815,752
管理费收入	七、27	3,229,231,786	2,778,597,705
投资收益	七、28	147,434,171	130,930,1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七、29	(34,930,843)	(128,114)
汇兑损益		(37,621,129)	(114,594,418)
其他收益		2,334,043	1,068,376
其他业务收入		5,156,855	4,942,060
二、营业支出		(1,798,915,284)	(1,705,059,831)
税金及附加		(18,547,888)	(17,525,0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30	(555,150,250)	(650,036,861)
业务及管理费	七、31	(1,216,030,252)	(1,036,972,256)
其他业务支出		(2,718,636)	(232,224)
信用减值损失	七、32	(6,468,258)	-
资产减值损失		-	(293,489)
三、营业利润		1,512,689,599	1,095,755,921
加：营业外收入		3,861,046	3,953,285
减：营业外支出		(882,949)	(2,839,192)
四、利润总额		1,515,667,696	1,096,870,014
减：所得税费用	七、33	(382,549,764)	(281,209,676)
五、净利润		1,133,117,932	815,660,338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133,117,932	815,660,338
六、其他综合收益		1,933,148	29,710,51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33,148	29,710,5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9,710,51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99,584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3,564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5,051,080	845,370,853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管理费收入		3,052,284,606	2,563,298,7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107,743	10,300,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5,392,349	2,573,599,44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6,442,203)	(647,490,063)
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现金流出净额		-	(48,641,7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0,685,446)	(714,446,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9,336,244)	(441,632,0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8,107)	(250,395,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6,832,000)	(2,102,605,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34	1,458,560,349	470,994,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2,274,039	437,949,9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502,546	158,376,6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0,588	4,049,5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6,297,173	600,376,1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1,851,233)	(753,297,5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172,484)	(58,330,132)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100,000,000)	(13,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4,023,717)	(825,327,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726,544)	(224,951,5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200,000)	(118,1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46,67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946,675)	(118,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946,675)	(118,1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7,621,129)	16,8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七、34	445,266,001	245,941,47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34	404,202,427	158,260,95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34	849,468,428	404,202,427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u>3,400,000,000</u>	<u>897,960,119</u>	<u>11,323,034</u>	<u>-</u>	<u>-</u>	<u>(223,854,994)</u>	<u>4,085,428,159</u>
2020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	815,660,338	815,660,338
其他综合收益	-	-	29,710,515	-	-	-	29,710,515
提取盈余公积	-	-	-	59,180,534	-	(59,180,53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9,180,534	(59,180,534)	-
2020年12月31日	<u>3,400,000,000</u>	<u>897,960,119</u>	<u>41,033,549</u>	<u>59,180,534</u>	<u>59,180,534</u>	<u>473,444,276</u>	<u>4,930,799,012</u>
	-	-	-	-	-	-	-
会计政策变更		-	(40,550,614)			29,916,856	(10,633,758)
2021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	1,133,117,932	1,133,117,932
其他综合收益	-	-	1,933,148	-	-	-	1,933,148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3,311,793	-	(113,311,793)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13,311,793	(113,311,793)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80,200,000)	(180,200,000)
2021年12月31日	<u>3,400,000,000</u>	<u>897,960,119</u>	<u>2,416,083</u>	<u>172,492,327</u>	<u>172,492,327</u>	<u>1,229,655,478</u>	<u>5,875,016,334</u>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附注二）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不存在差异。

2.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制度，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并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上述准则、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具体详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附注四）。

3. 2021 年度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

4. 与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相比，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财务报表附注完整内容详见本报告附件 6。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黄晨、卓雨辰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由于目前本公司主要经营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和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暂不涉及保险产品经营，不适用保险责任准备金的监管要求。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公司主营信托型养老金管理业务，未开展契约型保险业务，在经营过程中主要面对的风险类型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根据监管政策、市场情况和业务实际，积极识别、评估、监控、应对各类风险，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是指有市场公允价值的资产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和自有资金投资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识别和防范市场风险：在投资管理业务方面，加强宏观经济分析和资本市场研判，发挥公司多级投资决策体系优势，严格遵循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对市场风险控制的指导要求，落实相关资产配置方案，紧密跟踪并动态调整账户风险敞口；在年金受托管理业务方面，通过风险容忍底线管理、风险敞口管理、动态追踪管理等多重管理手段进行风险控制。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按时偿还利息和本金，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

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识别和防范信用风险：在年金受托管理业务方面，增设信用风险跟踪库，加强事前风险管理，对不同程度的风险资产采取差异化管理措施，加强 MOM 投资管理支持，严守信用风险底线。在投资管理业务方面，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开发上线固定收益投资研究系统，加强投资研究和信评资源共享，强化集中度管理，持续密切关注投资品种信用质量，增强信用风险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信用风险相对可控。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识别和防范操作风险：**一是**建立操作风险管理流程，包括识别、分析、控制、监测、监督与报告；**二是**构建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包括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和关键风险指标监测，落实操作风险管理措施；**三是**开展日常合规风险审核，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均经过符合程序规范的事前审核，防范违规风险；**四是**建立岗位责任制，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强化履职检查，加大违规违纪问责力度。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和操作风险控制自评估结果显示，内部控制有效，无重大违规及操作风险事件发生。

4.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公司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变化，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不匹配的风险。公司作为以经营信托型养老金管理业务的专业

机构，具有较为清晰的业务定位、年度经营目标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根据新的监管政策要求，公司将进一步聚焦具备养老属性的业务领域，积极参与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建设，推进业务转型和产品创新。

5.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的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通过及时了解客户和其他管理人反映较为集中的诉求，积极关注和研究社会舆论热点，开展互联网舆情监测等，对可能影响公司声誉的事件进行评估。公司对声誉风险的防范措施主要包括：**一是**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从根本上减少客户投诉和负面舆情发生；**二是**不断完善客服制度体系，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并跟踪投诉处理情况，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三是**加强与媒体的沟通，引导媒体注重对公司新闻事件的客观报道，并建立舆情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四是**完善法律纠纷报告制度，建立法律诉讼处理工作机制，有效控制法律诉讼风险。公司全年未发生较大声誉风险事件。

6.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在公司投资管理组合和年金受托管理资产流动性风险方面，因受益人申请支付的时间和资金量不固定，风险敞口主要体现在不能满足给付和兑付需求，或因采取资

产变现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严格执行关于年金基金投资流动性的监管政策规定，落实委托人的投资偏好和投资比例要求，遵循谨慎、分散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基金财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针对性地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实行专业化管理。流动性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公司投资管理组合和年金受托管理资产流动性状况维持平稳，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二）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全面覆盖、全员参与、全程管理”的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健全事前、事中与事后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定期监控风险偏好执行情况，较好地实现了对风险的全方位管控。

1. 风险管理组织设置与履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负最终责任，总裁室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各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各分公司、中心和总公司各部门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总裁室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职责。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各分公司、中心和总公司各职能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负责识别、评估、应对、监控和报告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各类业务和非业务风险；风控部门作为第二道防线，负责组织制定和推行风险管理制度，组织协调风险管理工作，识别、评估、应对、控制公司风险；审计部门作为第三道防线，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

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

2. 风险管理流程

本公司优化风险管理流程，建立了贯穿事前、事中与事后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在事前防范方面，公司将风险管理重心前移，做到未雨绸缪。各分公司、各中心、总公司各部门梳理制度规范，查找风险点，制定应对措施，消除风险隐患。在事中控制方面，各分公司、各中心、总公司各部门不断完善制度规定和业务流程，并在具体操作中严格执行，使业务在风险可控范围内高效运转。风险管理部门对执行情况持续监测，适时进行指导，确保制度、流程内容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在事后应对方面，公司建立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各分公司、各中心、总公司各部门定期向风险管理部门报送风险识别、分析、应对、控制和监督等信息，针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杜绝类似风险事件出现。

3. 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本公司结合业务实际，形成了以《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为总纲，六大类风险管理制度为抓手，各项内控风险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为依托的“1+6+N”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2021年，公司对照监管要求，修订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制定了《市场风险应急预案》《信用风险应急预案》，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应急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

4. 风险偏好执行情况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从资本、盈利、流动性、运营、

声誉五个维度进行风险偏好陈述，力求将抽象的风险战略指标化、数量化，将公司战略规划逐级分解，使各层级在对风险的认识、控制和处置上保持一致，使经营战略得到有效落实。公司通过关键风险限额指标监控预警对风险偏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2021年，公司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未有突破风险限额的情况发生。

五、产品经营信息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本公司于2007年12月取得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和账户管理人资格，并于2010年12月取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截至2021年底，本公司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受托管理客户29003家，累计受托管理资产规模5460亿元，服务对象664万人；账户管理客户13603家，累计管理个人账户233万户；累计投资管理资产规模3034亿元。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因本公司拥有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和投资管理人资格，本公司自动获得职业年金基金受托人和投资管理人资格。截至2021年底，全国33个统筹区均已完成受托招标工作，本公司排名均位列第一梯队，受托管理市场份额位居行业首位，投资管理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担任近90%统筹区统一计划收益率审核人，承担统筹区待遇发放职责。

2021年度，本公司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累计管理资产规模2155亿元，资产管理类业务累计管理资产规模904亿元。

六、偿付能力信息

由于目前本公司主要经营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和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暂不涉及保险产品的经营，不适用偿付能力的监管要求。

七、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关联关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控股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情况

本公司五家股东单位分别是：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股比例 4.4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74%），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3%），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33%）和安保集团公司（持股比例 19.99%）。

2021 年度本公司未发生股权变更情况。

（三）股东大会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批准除董事会、总裁批准以外的公司重大投资方案和资产处置方案；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

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审议单项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的重大事项；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主要决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董事会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

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拟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审议单项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下 2.5%（含）以上的重大事项；审议重大关联交易；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成员

截至 2021 年底，本公司董事会成员 12 名，分别是：盛和泰（董事长）、苏恒轩、崔勇、张林广、沈国华（待核准）、于泳、叶蕾、Henry Yikan Wang、贾祥森、封和平、王子民（待核准）、熊焰（待核准）。

2021 年度，本公司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入充足工作时间，积极关心公司事务，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专委会会议，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决策，为公司运营提供专业性和建设性意见，谨慎、勤勉、有效地履行了董事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董事简历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独立董事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公司独立董事 4 名，分别是贾祥森、封和平、王子民（待核准）、熊焰（待核准）。

2021 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谨慎、勤勉地行使了公司赋予的权利，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专委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有关议案客观、公正和独立地发表了意见，维护了公司、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权益。独立董事注重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培训，不断加深对公司所在行业特点的理解，高度关注政策法规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多种途径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注重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董事会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六）监事会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本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提名独立董事；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成员

截至 2021 年底，本公司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是：魏达铨（监事长）、刘青、张海燕。

2021 年度，本公司监事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监事职责。各位监事勤勉尽职，按照监事的职责认真对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和决策。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与管理层人员谈话、检查了解公司的财务和运营情况等多种途径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权益。

监事简历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七）高级管理层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 9 名，分别是：崔勇（总裁）、张林广（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曾宪标（副总裁）、方军（副总裁）、唐广助（副总裁）、孙秀彬（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待核准）、利明光（总精算师）、罗庆（临时合规负责人）、吴銜（审计责任人）。

高级管理层简历详见本报告附件 4。

（八）薪酬管理情况

薪酬制度和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5。

（九）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2021 年，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

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参照公司治理最佳实践，不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积极推进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裁室相互制衡与配合的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党委会议事决策规则、总裁办公会议事决策规则为基础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机构独立有效运作，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

八、关联交易信息

(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1年，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共计约91666万元，涉及关联方103个，其中关联法人44家，关联自然人59名，交易事项集中在代理销售、房屋租赁、企业年金管理、养老保障管理、资金运用、股东分红等方面；发生3笔重大关联交易，签订2项统一交易协议，发生1项需逐笔披露的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截至2021年底，按照自有资金、养老保障管理业务、保险资管产品业务合并口径统计，公司对关联方（不含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方）的投资余额共计约221326万元，符合监管规定比例。

(二) 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2021年，本公司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要求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遵循依法合规和诚信公允原则，严格执行关联方信息档案管理、关联交易识别、审批和报告披露等工作程序，不断强化关联交易管理，防范不正当利益输送，

较好地维护了公司、股东和消费者利益。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按照关联方认定范围的监管新要求，及时更新关联方信息档案，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共有 357 家关联机构和 635 名关联自然人；**二是**在经营活动中认真识别关联交易，履行关联交易审批、报告和披露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和关联交易比例合规；**三是**公司修订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针对内外部检查、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有效整改，深入开展宣导培训，不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完善体制建设，夯实工作基础

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规划，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列入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决策与指导作用，组织召开首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会议；制定印发《公司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和《员工数据防泄密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建立客户信息保护工作规范；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常态化，夯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基础。

（二）健全长效机制，维护客户权益

建立客户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小组，扎实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整改和完善；将消费者权益保护指标纳入公司内部经营考核，强化激励考核机制；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解读”、“投诉处理政策解读”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操作与要点”的相关培训，强化全员服务理念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严格依法合规完成审计报告、投诉报告等消费者权益

保护相关信息的披露上报；开展常态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强化售前监督、售中督导、售后反馈改进，完善产品设计等环节的消费者权益审查机制。

（三）丰富教育宣传，引导理性消费

加强常态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提高覆盖面和针对性；重点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非法集资宣传月（6月）、7·8保险公众宣传日、金融联合教育宣传活动（9月）、反洗钱宣传、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集中宣传月等教育宣传活动，不断创新宣传形式和手段，助力消费者提升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联动第三方合作平台，通过支付宝平台“问大家”专栏、腾讯理财通平台“财富氧吧”线上直播等多形式、全方位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引导消费者树立理性投资理念。

（四）创新服务手段，优化客户体验

结合616“线上+线下”客户节活动，开展“星耀百年”活动、长期签约客户周年纪念活动，组织策划十九届六中全会解读等专家线上讲座，提供增值服务，提升服务质效；全面梳理客户旅程地图，设计客户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年度个人客户、机构客户调查工作；针对老年客户高频服务场景和具体困难，推出《适老化电话/在线座席服务手册》，完成官网官微适老化改造，提升服务体验。

（五）加强投诉治理，严防侵害风险

2021年公司受理监管投诉7件，其中个人养老保障产品业务投诉6件，企业年金业务投诉1件，投诉数量有效控制

在监管通报的同业投诉情况排名中位数以下较低水平，公司没有发生实质性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案件及重大群体性事件；2021年公司投诉综合治理效果突出，参加中国客户联络中心奖标准委员会评选，荣获“2021年度卓越服务奖”。

- 附件：
1. 股东大会主要决议情况
 2. 董事简历
 3. 监事简历
 4. 高级管理层简历
 5. 薪酬管理情况
 6. 审计报告全文